

# 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人員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4年3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23258號函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 二、依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桃教小字第110035176號函辦理本市111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訓練課程」。

## 貳、目的：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為提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爰辦理本次研習。

## 參、辦理內容：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 三、參加對象：

(一)本市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且符合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三、四、五類之現職教師優先。資格標準如下：

- 1.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2.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不含保母人員）。
-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二)本市擔任夜光天使之服務人員(只需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 研習日期：

(一)111 年 8 月 15、16、17 日（星期一、二、三），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二)研習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五、 研習方式：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以線上會議室辦理。

六、 研習報名方式：另行公布。

七、 本案研習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

肆、結訓條件：

參訓人員須完成 18 小時訓練課程，全程參與並完成本次研習學員，名單呈報教育局核發結訓證書 1 紙；請假或缺課者將不發給結訓證書。

伍、獎勵：

承辦本研習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嘉獎一次 6 人，獎狀乙紙 6 人。

陸、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一】

桃園市 111 年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訓練課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111.08.15 (星期一)	08:50~09:00	報到
	09:00~09:10	教育局長官致詞
	09:10~12:10	國小數學問題學生常錯類型解析與指導 講師：國教輔導團,陳敏慧老師(外聘) 課程①
	12:10~13:00	午餐
	13:00~16:00	運用桌遊拉近與孩子的心 講師：新明國小,黃仲毅老師(內聘) 課程②
	16:00	賦歸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111.08.16 (星期二)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國語文教學實務 講師：林森國小,劉怡婷老師(外聘隸屬) 課程③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課後照顧班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 講師：南亞技術學院,蔡淑桂教授(外聘) 課程④
	16:00	賦歸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111.08.17 (星期三)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從生活中談性平 講師：茄苳國小,陳鳳妹老師(外聘隸屬) 課程⑤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趣味科學教具實作 講師：華勛國小,蔡本慧老師(外聘隸屬) 課程⑥
	16:00~16:10	綜合座談
	16:10	賦歸